

## 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\_\_\_\_\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茲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是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\*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經辦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請加蓋機關團體  
(印信)